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69/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註冊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項計劃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目前，有 13 類醫療專業人員¹的專業資格，須先經法定註冊，有關人員方能在本港執業。在立法會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亦包括 15 個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15 個醫療專業")。有關的醫療人員包括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及言語治療師。一般而言，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大部分透過以學會為本的自願註冊安排進行自我規管。在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下，專業團體實行註冊制度，並公開其會員名單，供市民參考。部分專業團體亦制訂專業守則，鼓勵其會員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發展及設立紀律機制。

¹ 該 13 個醫療專業為中醫、脊醫、牙齒衛生員、牙醫、醫務化驗師、醫生、助產士、護士、藥劑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和放射技師。

3. 政府於 2012 年 1 月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是現時未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日後發展。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中大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於 2014 年 7 月受委託就上述專業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推行涵蓋 15 個醫療專業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測試計劃的可行程度。中大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獲委任為先導計劃下的獨立認證機構，負責制訂有關專業機構須符合的一套認證標準。標準的範疇包括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名冊的管理(見**附錄 I**)。2017 年 6 月，督導委員會發表報告並提出建議，包括政府應就上述醫療專業推行認可註冊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16 年 5 月及 2018 年 7 月，討論認可註冊計劃的建議框架及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展。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認可註冊計劃的框架

5. 部分委員察悉，認可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並關注到就有多過一個專業團體的醫療專業而言，如何確保能在找出單一個專業團體代表該專業及申請認可過程中保持公開、公正和不偏不倚。有委員關注到，認證機構會採取甚麼準則評定專業團體作為專業名冊管理者。

6.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專業團體須在所屬專業有廣泛代表性，並具備行之有效的專業實務運作機制。有關醫療專業機構須證明其已符合各項認證標準，方可獲得認證。標準涵蓋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名冊的管理等範疇。就那些有多過一個專業團體的醫療專業而言，按照專業自主的原則，最好的做法是由有關專業就該專業是否作好準備參與註冊計劃達成共識，以及決定由哪個專業團體申請認可及負責管理該專業的名冊。如出現各專業團體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有關醫療專業人員或有需要成立新的專業團體，以申請成為認可專業團體。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及認證機構已就認可註冊計劃及先導計劃，與相關醫療專業保持緊密溝通。

7. 部分委員察悉認可註冊計劃屬自願性質，並關注到該計劃如何確保不在認可專業團體名冊上的醫療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認可專業團體與未獲認可的其他專業團體並存而可能引起混亂的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註冊計劃規定，有關專業團體須進行自我和外界同儕評審。獲委任的獨立認證機構會制訂專業團體的標準，而專業團體應確保其會員具備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應有的專業水平。符合所訂標準的認可醫療專業團體會得到衛生署批准，可在其網站及簽發予其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使用認可標誌，以便公眾識別。此外，認可醫療專業團體的會員，亦可在其名片上使用"衛生署認可 [醫療專業] 名冊會員"的指定名銜。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加深市民對先導計劃的認識。

推行先導計劃

9. 有委員詢問，15 個醫療專業以外的其他醫療專業，可否參加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表示，15 個醫療專業可按本身的意願和情況，自願選擇申請參與先導計劃。如上述以外的其他醫療專業確切有意參與先導計劃，當局會考慮個別申請，但會優先考慮上述 15 個醫療專業。委員其後獲告知，先導計劃的申請期限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止，期間共接獲 20 宗來自 15 個醫療專業的申請。經認證機構初步評定後，當中 5 個醫療專業(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符合先導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述醫療專業獲得認證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按照認證機構的建議，衛生署已於 2018 年 4 月公布，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於先導計劃下獲發為期 3 年的正式認證，而視乎各專業的準備程度，其他 4 個醫療專業的認證評審程序會於 2018 年分階段展開。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於 201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展開。委員察悉，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業內人士對於教育和培訓要求意見紛紜，並促請政府當局及認證機構邀請業內人士參與認證過程及回應他們提出的關注。

財政資助

11.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專業提供資助，用作支付達到所訂標準的初期開發費用；以及資助認可專業團體，

支付認可註冊計劃的營運開支。委員獲告知，專業團體無須為申請或延續認證支付費用，但必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承擔日常運作開支。至於有些專業難以負擔為達到先導計劃標準所需的開發費用和初期費用一事，政府當局已為此預留撥款，協助他們參與先導計劃。

對 15 個醫療專業的法定規管

12. 部分委員指出，對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並認為長遠而言應引入法定規管，確保這些醫療人員具備專業才能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就此訂定時間表。依政府當局之見，為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設立自願性註冊計劃的做法並不罕見，故此審慎的做法是首先推出先導計劃，以測試認可註冊計劃的可行程度。政府當局會因應先導計劃的經驗，決定未來路向。

近期發展

13. 衛生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宣布，按照認證機構的建議，香港聽力學家公會已在先導計劃下獲得正式認證，負責管理聽力學家專業的名冊。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5 日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認可標準

為確保專業團體具備有效管治架構和其會員的專業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認證機構已就(1)管治架構、(2)運作成效、(3)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4)註冊標準、(5)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6)名冊的管理，制訂專業團體須符合的認可標準。認證機構會最少每三年一次，按相關的研究、實證及醫療專業的發展情況，並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檢討此認可標準。

	標準	說明
1.	管治架構	<p>有關團體的管治架構適切妥善，符合其既定的成立宗旨和目標。</p> <p>有關團體是一個認可的獨立法律實體，持有一份其所屬醫療專業人員的名冊，並訂有清晰明確的理念和宗旨／使命。有關團體具有堅定決心，致力保障公眾利益和提高公眾對其提供註冊的專業的信心。</p>
2.	運作成效	<p>有關團體管理有效，達到策略、運作和財務方面的目標。</p> <p>有關團體展示具備有效管理名冊的能力；有充裕財政能力，可有效執行管理名冊的職能；設有投訴管理框架及程序，而註冊人士及持份者都知悉有關框架及程序。</p>
3.	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	<p>有關團體能識別和管理各項風險和改進機會，確保可提供安全的醫療服務。</p> <p>有關團體明文制定風險管理大綱，列明風險管理計劃、策略及行動。有關團體同時明文制訂質素改善框架和計劃。</p>

	標準	說明
4.	註冊標準	<p>有關團體制訂及公布會員註冊標準。</p> <p>有關團體在充分徵詢持份者意見後，就符合道德操守準則的專業行為和有關專業的特定知識範疇的技術水平，制訂良好執業標準，並推廣和公布該標準。</p>
5.	教育和培訓要求	<p>有關團體制訂註冊會員的教育和培訓標準，以維持註冊會員的專業水平。</p> <p>有關團體規定註冊會員須達到所訂的教育標準，該標準旨在確保所有註冊會員都具備最基本的臨床知識和技能。有關團體同時要求註冊會員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緊隨其專業的發展。</p>
6.	名冊的管理	<p>有關團體透過有效地持有和管理其專業名冊，促進服務使用者和市民的健康、安全及福祉，從而加強該名冊的公信力。</p> <p>有關團體須確保其專業名冊資料準確適時，而且方便市民查閱，以協助所有服務使用者能掌握足夠的資訊，從而作出適當的決定。</p>

參考資料

1.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ealthcare Quality (ISQua).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Standards*, 4th Edition Version 1.0 (September 2013).
2.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uthority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 at UK. *Accredited Registers Programme – Accreditation Guide* (November 2014).
3.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uthority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 at UK. *Accredited Registers Report March* (March 2015).
4. Voluntary Accredited Registers Scheme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ho are currently not subject to Statutory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ealthcare Services LC Paper No. CB(2)1459/15-16(03), May 2016.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6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07/16-17(01)
	2018年7月16日 (項目 I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2月5日